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08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A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155	0176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6	1.06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48,863.93	148.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6 月 1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6 年 06 月 17 日前(不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 A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65	0112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	1.011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947,300.65	0.4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6 月 1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6 年 06 月 17 日前(不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6-1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6-1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6-1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A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80	013835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06 月 16 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 1,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 2026 年 06 月 2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40.96 万股-361.4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2.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61.4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40.9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拟定贷款期限 36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其中:2024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409,639	1.51	3,614,458	2.2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0.6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 4.52%、11.61%,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 0.6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98%,货币资金为 1.77 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 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梁燕、陈志、郑文贤、古俊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6.60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债-广西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债-广西信用债 A	汇安中债-广西信用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49	00855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2	1.03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3,685.63	208.80
	截止基准日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9	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5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21233.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6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6 月 14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倒还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 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23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5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